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7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2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40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2,896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4,453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2,115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3,684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潘玉忠，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马东宇，2009 年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松涛，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潘玉忠、 马东宇	2023 年 9 月 11 日	自律监管 措施	北交所监管 执行部	对在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中因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导致财务数据存在错报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4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此次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且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